

核心提示

海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坚持执法为民的基本宗旨,树立为群众利益执法的基本理念,确立依靠群众执法的基本思路,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价格行政执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执法力量不断增强,执法能力不断提高,执法领域不断拓展,执法威信不断提升,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做出不懈努力,树立了良好形象。

2014年全省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30件,实施经济制裁3760.359万元

海南:着力提升价格监管与反垄断成效

2014年



共查处
价格违法案件
130件

实施经济制裁



罚款 1414.328 万元
没收 违法所得 811.474 万元

罚没入库金额
连续三年创历史新高

同比
增长 59%

全省
共受理
价格举报
投诉
咨询
3229 件

办结 3072 件
办结率 95%



制图/张昕

价格监督检查对象的义务

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服从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接受价格监督检查;服从价格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认为具体价格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时,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但在执法决定未经合法撤销或变更前,仍有执行的义务;如实提供价格情况和有关资料,不得阻挠和隐瞒等。

郑重提醒

当您的价格权益受到侵害时,请注意保留证据,第一时间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依法维护您的权益。

(本版图片由省价监局提供)



图为省价监局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

海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在2014年的工作中,面对新常态,开创新方式,拓展新领域,加大新力度,取得新进展,增强新成效,查处案件宽度、频度、强度为历年之最。

2014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30件,实施经济制裁3760.359万元(罚款1414.32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811.474万元,退还用户1534.557万元,上缴财政2225.802万元),罚没入库金额连续三年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59%。

打造升级版的价格执法队伍

2014年2月,“海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正式揭牌。

为提升队伍,一是配强骨干,省局实行科长全员轮岗,创造多岗位锻炼成长的机会;二是培育新人,有计划地分期分批抽调市县新招录公务员嵌入省局检查组参与检查,实行面对面、点对点的传帮带,建立培育新人的快速管道;三是帮扶基层,专项检查前,均组织全省培训,明确任务,解疑释难,统一标准,规范检查,加强对市县的引导示范;四是凝聚力量,采取省局统领、交叉检查、混合编组、老带新、强弱带等方式,最大限度地让全体执法人员,有在一线检查中磨练成长、建功岗位、事业出彩、实现人生价值的机会。

有效应对超强台风“威马逊”过后的应急检查,灾后及时组织巡查和召开宾馆酒店价格提醒告诫会,指导重灾区县快速处理部分经营者趁机涨价、抬高房瓦、蜡烛、柴油发电机价格等行为,保障了灾后高温酷暑、较大面积长时间停水断电条件下,居民生活秩序的正常维持和市场价格的平稳。

集中力量对2014年第11届海南汽车工业展览会价格情况进行突击检查,查实9家汽车销售企业在车展中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价格违法行为,分别处以5万-8万元的罚款,案件曝光后社会反响强烈,震慑警示了车行。

针对药品零售业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突破最高零售价等行为,5月起,组织开展全省药品零售市场价格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大型连锁药品零售公司,整顿规范药品零售业价格秩序。

认真开展反价格垄断执法

根据举报,对海口地区酒店布草洗涤行业涉嫌相互串通、实施价格垄断一案首次自行独立组织反价格垄断调查。

在国家发改委价监局的指导支持下,针对涉案企业零散、运作随意及部分企业因亏损转让难以联系等困难,通过外围调查、明察暗访、蹲点守候、先易后难、电

话沟通、法律警示、实地查验、提取资料和对当事人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及对案件关键人员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锻炼了队伍,积累了反垄断执法经验。

扎实搞好专项检查落实

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安排,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稳步做好商业银行收费检查和涉企收费第二阶段专项检查,顺利完成脱硫电价专项检查和对某石油销售分公司的核查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乱涨价行为,积极清费治乱减负,切实减轻群众和企业不合理的费用负担,保障节能减排,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海南绿色发展。

尽力提升价格举报工作

视价格举报工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抓手抓紧抓好,为保证尽快熟悉使用联网运行的12358全国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在去年7月和11月举办两期操作培训班的基础上,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制,坚持领导带班、专人值班,保证24小时畅通,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意愿,解答群众疑问,发挥12358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充分运用行政调解等方法手段,妥善化解物业、停车场收费等突出的价费矛盾纠纷,确保消费者的合法价格诉求得到落实。

2014年,全省共受理价格举报、投诉、咨询3229件,办结3072件,办结率95%。

2015年着力六大方面工作

2015年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发改委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主动认识,积极适应价格监管新常态,努力发挥职能作用,为破解全省机构不一、力量不均衡、工作不平衡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深入推进过程中,岛屿经济、假日经济、会议经济、候鸟经济叠加带来的问题,针对高温时间长、台风多,低收入、高物价等易使价格矛盾凸显、异动多发等难题,重点做好六个方

面的工作:

一是突出市场整治,助力规范价格秩序。加强市场价格行为检查,重点突出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旅游超市等重点行业、海口三亚等重点区域的检查,惩处价格违法行为,净化市场价格环境。

二是搞好专项检查,助力价格政策落实。认真开展涉及教育、医疗、电力、旅游业等的监督检查,督促国家列管商品价格及收费项目的贯彻执行,保障价格政策、调控目标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反价格垄断工作,助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对我省长期维持高价位运行的蔬菜、鸡蛋、羊肉等影响群众生活的菜类食品以及收购价格波动幅度大的槟榔等当地热带经济作物,组织展开调查,进行反价格垄断排查,坚决打击价格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四是做好应急处置和价格举报工作,助力群众维权。完善价格应急处置预案,充分发挥全省统一的移动执法平台和12358四级联网的功能,加强价格舆情研判,积极应对价格异动,一旦发生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和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预案,采取切实措施,稳定市场价格,处理好日常投诉举报,严格程序时限,稳妥处理专业维权和疑难复杂举报,切实维护群众的价格权益。

五是加强服务,助力基层工作和行业自律诚信。加强价费公示、明码标价、法规政策服务等基础性工作,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市场;加强业务培训,通过案例研讨、以案说法、专家授课、检查督导等方式促进综合素质养成,提高市县检查机构的调查取证能力和审理定性水平;开展明码标价大检查,针对不同行业特点,选择有条件的领域、区域推进明码实价试点,尝试建立价格失信黑名单制度,促进行业自律、价格诚信。

六是建立人才专家库,助力提高执法水平。下力挖掘内部潜力,重视招录法律、经济、计算机等专业人才,建立全省一体的检查骨干人才库;加强与高校、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合作及与司法系统的衔接,建立法学、经济学专家库,加强课题研究,破解执法难题,推动反价格垄断执法。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主要工作职责

1. 主要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改革方案和价格调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2. 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国家机关收费中的价格违法行为;
3. 依法调查、认定和处理价格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
4. 受理和调查价格举报投诉案件等。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目标

依法行使价格行政执法权,规范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稳定市场价格水平,纠正价格违法行为,保护市场竞争,创造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价格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作用

1. 促进宏观经济平稳运行
2. 落实价格改革措施
3. 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4. 防范市场价格异动
5. 保护市场竞争
6. 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价格监督检查职权

1.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2. 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3.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4.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5. 对拒绝缴纳违法所得或罚款的被查单位或个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违反《价格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价格主管部门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7. 对价格违法单位和个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一般可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8.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除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9. 对情节严重的价格违法行为,可通报批评;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2015年春节期间,巡查市场价格。



2015年春节前,督查景区价格。